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HIRD QUARTERLY REPORT
Period ended 31st March, 2003

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3月31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3月31日

業績撮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五千八百五十三萬三千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一千四百八十七萬一千元。
-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19,126	20,130	58,533	54,889
其他收入		5,573	6,918	17,642	18,4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三	4	(5,247)	4	(5,247)
		24,703	21,801	76,179	68,113
直接成本及營運費用		(21,628)	(31,985)	(69,165)	(95,0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21)	(6,081)	(10,920)	(12,886)
行政費用		(2,015)	(3,401)	(7,037)	(11,436)
經營虧損		(2,161)	(19,666)	(10,943)	(51,285)
減值虧損撥備	四	—	(71,262)	(3,857)	(71,262)
存貨撇除		—	(11,254)	—	(11,254)
		(2,161)	(102,182)	(14,800)	(133,801)
財務費用		(3)	(4)	(14)	(19)
		(2,164)	(102,186)	(14,814)	(133,82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3)	—	(10)	(20)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2,167)	(102,186)	(14,824)	(133,840)
稅項	五	—	—	—	—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2,167)	(102,186)	(14,824)	(133,840)
少數股東權益		67	3,328	(47)	4,870
股東應佔虧損		(2,100)	(98,858)	(14,871)	(128,970)
每股虧損	六				
基本		港幣0.04仙	港幣1.98仙	港幣0.30仙	港幣2.58仙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相符。

二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期間出售予顧客之貨品、來自互聯網及電訊服務收入、數據中心及網絡服務收入與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並已沖銷集團內公司之主要交易。

三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乃指滙兌收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其他虧損淨額包括滙兌收益港幣1,000元及出售與撇除固定資產虧損港幣5,248,000元。

四 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其數據中心及網絡器材與設施之撥備為港幣3,857,000元(2002年—港幣60,260,000元)，而投資證券撥備則為港幣零元(2002年—港幣11,002,000元)。

五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由於對其未來之實現性未能確定，故並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六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14,871,000元(2002年—港幣98,858,000元及港幣128,970,000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0股及5,000,000,000股(2002年—5,000,000,000股及5,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存在，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七 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期內之虧損外，本集團之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八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營業額及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五千八百五十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五千四百九十萬元。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千四百九十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集團進一步推行互聯網服務、數據中心、高科技及網絡基建業務，包括本地固定傳送者（「LFC」）服務之業務。

名氣佳

名氣佳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名氣佳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服務，透過下列推廣繼續取得增長：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向煤氣公司客戶推廣寬頻服務，採用一年計劃者可獲豁免一個月之收費。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推出以名氣佳直通國際電話iCare1608客戶為對象之寬頻互銷推廣。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聯同東亞銀行向信用咭客戶進行推廣，採用一年寬頻計劃者可獲豁免兩個月之收費。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推出轉用名氣佳56K ISP上網服務之推廣，新用戶憑現有ISP服務發票可獲豁免兩個月之收費。
 - 繼續進行促銷計劃，以求使現有56K ISP客戶採用一年計劃或寬頻計劃。
- 名氣佳直通國際電話服務iCare1608透過以下推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超過164,000條電話線登記用戶：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住宅用戶推出中國非繁忙時段優惠收費之推廣深受歡迎，中國非繁忙時段之通話時間增加逾90%，而整體通話時間則增加48%。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推出以不活躍用戶為對象的推廣，直接向挑選之住宅用戶郵寄推廣資料。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5,000個特選客戶提供致電亞洲國家之優惠收費。
- 積極推廣分銷，成功為佔每日總用量逾10%之中國預付電話咭增加分銷渠道。
- 名氣佳電視上網機頂盒（「機頂盒」）、ISP、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寬頻及直通國際電話之用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增長至合共逾298,000戶。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進行一項網上調查，以求更新客戶資料、收集客戶對有關名氣佳網站之意見及了解客戶之上網習慣，並取得超過8,000多份回應。
- 名氣佳之購物銷售業務，透過煤氣公司發票附頁宣傳、名氣熱賣坊、名氣佳網上購物廣場及其他包括信用咭月結單附頁宣傳及雜誌廣告等銷售渠道，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收入及邊際利潤增長。流行銷售物品包括Sony Wega電視機、Innotech水濾吸塵機、蒸氣清潔用品、GE數碼無線手提電話、Yukiko離子美容機及Samsung DVD及VCR。
- 為經常購物之人士而設之「名氣佳之友會」繼續受到客戶歡迎，會員人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已增加至約4,000名。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二千零三十萬元。

恒基數據庫

恒基數據庫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選用另一服務供應商以改良國際互聯網流量之成本效率。
- 與名氣佳設立備份連繫以加強整體服務回復程序。
- 與多位服務供應商就網絡管理服務進行初步討論。
- 與四位獨立銷售代理簽訂獨立銷售協議以加強恒基數據庫之銷售渠道。
- 繼續著重成本管理及改善效率。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五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七十萬元。

裕基

裕基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根據向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所作之承諾，完成第二期網絡發展，並取得完成證明書。
- 取得地政總署發出有關在政府未出租土地安裝地下管道系統所需牌照之稿本。
- 獲電訊管理局批准2003年之開掘路面計劃。
- 繼續與電訊盈科商討電纜引入管理分配事宜及開始與新世界電話進行商討。
- 繼續與和記環球電訊磋商鋪線協議。
- 繼續為挑選之恒基集團發展物業進行鋪線工程。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四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三十萬元。

智慧居

智慧居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完成為恒基集團裝置兩項物業之停車場管理系統及完成設計其一項物業之停車場管理系統。
- 開始為恒基集團一項物業裝置交通監控系統。
- 完成為裕民建築有限公司之三個地盤裝置具有聰明咭及形象核實設施之值勤及出入口監控系統，並為其另外三個地盤開始設計此系統。
- 開始為恒基集團一項物業裝置idHOME系統，其中包括物業管理系統、客戶公關管理系統、設施使用預訂系統及透過電視提供資訊廣播。
- 完成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一項恒基集團物業裝置值勤管理系統。
- 完成為宏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裝置支付薪金及值勤系統。
- 完成為恒基集團兩項物業裝置聰明咭出入口監控系統及開始為其另外四項物業設計此系統。

- 完成為恒基集團一項物業裝置閉路電視系統。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一百四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一百萬元。

資訊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資訊科技投資之主要成績包括：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以現金代價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將持有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由約11.02%增加至12.41%。
- 本季度內曾參閱多項投資機會，但並無作出任何投資。

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集團積極推行其所訂策略。鑒於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瞬息萬變，本集團將採取靈活及全面的方針，以作出即時的應變。

集團尋求綜合各項現有業務，在可行下提供「壹站式購物」，務求減低成本或透過結合服務以提升其價值，為客戶帶來更高增值的特定產品及服務。

集團現正尋求與主要科技公司合作或結盟，藉以加快接觸科技的步伐，亦將進一步加強與恒基集團及煤氣公司之龐大客戶基礎的關係。

除了於專注在香港推行集團策略外，集團亦在物色國內其他地區的投資機會。集團將利用煤氣公司及恒基集團之專業知識及良好關係，以求加快投入其他市場。

名氣佳

名氣佳務求為其銷售貨品及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名氣佳將透過其網站、直銷渠道及名氣熱賣坊推銷貨品，以尋求進一步業務增長及邊際利潤。在互聯網服務方面，名氣佳將繼續爭取互聯網寬頻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及挽留ISP客戶。在電訊服務方面，iCare1608自推出後取得令人鼓舞之成績，集團將會爭取進一步之增長。名氣佳將繼續擴闊網站之資訊娛樂範圍及電子貿易提供的產品。提供豐富內容及合適產品，將可使網站受寬頻或ISP之私人電腦用戶所歡迎。

預期名氣佳可憑著良好部署，成功為其銷售貨品及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3月31日

恒基數據庫

恒基數據庫將繼續因應產生收入之可能性，發揮最佳運作效率及尋求更具成本效益之銷售渠道，並預期可為裕基之網絡發展提供器材共置及管理服務。

裕基

裕基希望於將來提供服務時，綜合無線及有線之科技以取得成本效益及更佳效率。與聯繫公司進行合作及利用恒基集團之資源，亦將進一步減低成本。

智慧居

智慧居將繼續為恒基集團公司提供及提升現時之網絡基建。

智慧居將專注為恒基集團之發展項目發展、裝置及推廣idHOME系統、聰明咭系統、停車場管理系統及值勤及出入口監控系統，亦正尋求向其他客戶提供該等系統之服務。

8

資訊科技投資

集團將繼續物色估值吸引、良好增長潛力、完善管理，以及產品或服務與本集團相輔相成的公司，作出適當的投資。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股本證券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恒基數碼 科技有限 公司	李兆基	173,898			4,244,996,094 (附註15)	4,245,169,992
	林高濱	55				55
恒基兆業 地產有限 公司	李兆基				1,122,938,300 (附註1)	1,122,938,300
	胡家驊		2,000			2,000
恒基兆業 發展有限 公司	李兆基	34,779,936			2,075,859,007 (附註6)	2,110,638,943
恒基中國 集團有限 公司	李兆基				325,133,977 (附註13)	325,133,977
	胡家驊	544,802				544,802
香港小輪 (集團)有限 公司	李兆基	7,799,220			110,363,090 (附註7)	118,162,310
	林高濱	150,000				150,000
香港中華 煤氣有限 公司	李兆基	3,226,174			2,157,017,776 (附註8)	2,160,243,950
	李國寶	10,964,082				10,964,082
	陳永堅	102,825 (附註5)				102,825
美麗華 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252,169,250 (附註11)	252,169,250

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3月31日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恒基兆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8,190 (普通股A股) (附註2)	8,190 (普通股A股)
	李兆基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3)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李兆基				3,510 (無投票權B股) (附註14)	3,510 (無投票權B股)
	李家傑				8,190 (普通股A股) (附註4)	8,190 (普通股A股)
	李家誠				8,190 (普通股A股) (附註10)	8,190 (普通股A股)
Angel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林高演			1 (附註9)		1
中國投資 集團有限 公司	胡家驊			16,000 (附註9)		16,000
興輝置業 有限公司	李家傑			4,000 (附註9)		4,000
兆誠國際 有限公司	李家傑			25 (附註9)		25
威永投資 有限公司	李家傑			5,000 (附註9)		5,000
寶麟發展 有限公司	李家傑			5 (附註9)		5
Quickcentre Properties Limited	李家傑			1 (附註9)		1
德朗科技(研制) 有限公司	李家傑	2,575,000				2,575,000
阿曼威娜 有限公司	李家傑	5				5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美福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			1,525 (附註9)		1,525
上海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見列 (附註12)		見列 (附註12)

附註：

- 1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immer (Cayman)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大部份單位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及富生有限公司(「富生」，而富生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192,500股)所有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恒兆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該等股份的1,117,143,200股。此外，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的附屬公司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5,602,600股。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的權益，已列載於附註8。
- 2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單位信託、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擁有恒兆的權益，已列載於附註1。
- 3 該等股份由富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單位信託、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擁有富生的權益，已列載於附註1。
- 4 該等股份由單位信託實益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擁有，而李家傑先生為該兩個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一。
- 5 該等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聯合擁有。
- 6 該等股份由富生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富生及恒地的權益，已列載於附註1。
- 7 該等股份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富生及恒地擁有恒發的權益，已列載於附註1及附註6。
- 8 該等股份由恒發若干附屬公司、富生及恒兆一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富生及恒兆的權益，已列載於附註1及附註6。
- 9 該等股份由一間公司(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實益擁有。
- 10 該等股份由單位信託實益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擁有，而李家誠先生為該兩個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一。

- 11 該等股份由恒發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富生及恒地擁有恒發的權益，已列載於附註1及附註6。
- 12 上海興輝置業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經營公司，註冊資本為27,000,000美元。興輝置業有限公司(「興輝」)(李家傑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興輝40%股權)與合營企業的中國夥伴訂立一份合營合約，據此興輝及中國夥伴同意分別按99%及1%的比例對投資總額作出投資，並按照彼等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權益分享合營公司的溢利。
- 13 該等股份由恒地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的權益，已列載於附註1。
- 14 該等股份由Hopkins (Cayman) Limited以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單位信託、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擁有恒兆的權益，已列載於附註1。
- 15 該等股份由恒發一附屬公司、富生、恒地若干附屬公司及煤氣一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發、富生、恒地及煤氣的利益，已列載於附註1、附註6及附註8。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如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釋義)股本證券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代價港幣1.00元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可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董事分別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於期內獲授予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三月三十一日
	可認購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李兆基博士	2,400,000	—	2,400,000
陳永堅先生	1,200,000	—	1,200,000
林高演先生	1,200,000	—	1,200,000
李家傑先生	1,200,000	—	1,200,000
李家誠先生	1,200,000	—	1,200,000
葉盈枝先生	1,200,000	—	1,200,000
李國寶博士	1,200,000	—	1,200,000
高秉強教授	1,200,000	—	1,200,000
穆得志先生	1,200,000	—	1,200,000

本公司若干僱員以代價港幣1.00元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而尚未按首次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於期內獲授予	三月三十一日
	可認購股份總數	可認購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250,000	—	1,850,000*

其他參與人尚未按首次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於期內獲授予	於期內已告作廢之	三月三十一日
	可認購股份總數	可認購股份數目	可認購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4,500,000	—	100,000	13,800,000*

* 此調整數目乃由於認購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由「其他參與人」轉列於「僱員」類別內。

按首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上述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將可以每股港幣1.25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

本公司僱員尚未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於期內獲授予	三月三十一日
	可認購股份總數	可認購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04/10/2000	100,000	—	100,000

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本公司一位僱員將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

第三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3月31日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27,650,000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總計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0.6%。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以下類別之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可認購股份數目
首次購股權計劃		
董事	9	12,000,000
僱員	4	1,850,000
其他參與人	41	13,800,000
	<u>54</u>	<u>27,650,000</u>

購股權計劃

僱員	<u>1</u>	<u>100,000</u>
----	----------	----------------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按首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告作廢。

(ii) 認購聯繫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因獲授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而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期
林高演	1,500,000	21/08/2001-20/08/2004
李家傑	1,500,000	02/11/2001-01/11/2004

上述董事將可以每股港幣4.00元認購價於各自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除上述資料所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權益總數
Felix Technology Limited	3,333,213,616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	902,700,000
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333,213,616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3,333,213,61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2及3)	3,342,268,019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902,700,00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附註4及5)	902,700,00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2、3及6)	3,342,268,019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7)	3,342,296,094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7)	3,342,296,094

附註：

- 1 由於Felix Technology Limited(「Felix Technology」)乃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Selec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Best Selection被視作擁有Felix Technology所持有的3,333,213,616股股份中的權益。
- 2 由於Best Selection乃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恒發被視作擁有Felix Technology所持有3,333,213,616股股份中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中的3,333,213,616股重複附註1及附註2所述的權益，此乃由於恒發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的附屬公司。
- 4 由於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乃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煤氣投資被視作擁有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所持有的902,7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 5 由於煤氣投資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煤氣被視作擁有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所持有的902,7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 6 由於恒地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恒兆被視為擁有3,342,268,019股股份中的權益。

- 7 該等股份中的3,342,268,019股重複附註6所述的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乃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實益擁有恒兆所有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普通股，並擁有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除了於富生所持股份的權益外，Rimmer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另各自由於其在全權信託、單位信託及恒兆中的權益而被視作擁有3,342,268,019股股份中的權益。上述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李兆基博士家族的若干成員。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spe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之8.9%權益，而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數據中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闡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李國寶博士、高秉強教授及胡家驃先生，三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